

共青团吉林省委

关于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团省委挂职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党建群工处、一汽集团公司团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团梅河口市，各高校团委，团省委直接联系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吉林省委改革方案》有关精神，从省直和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团的地方领导机关和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领域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团省委挂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 对党忠诚、德才兼备、作风优良；
- 一般应当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乡科级及以下级别；
- 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个别为满足专业岗位或重点项目需要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 身心健康；
- 试用期、服务期已满。

二、报名时间

2024年1月2日至1月20日。

三、选拔程序

- 市级团委于1月20日前，按照选配人选条件，择优推

荐挂职干部人选，应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表现突出、业绩较好的优秀青年中推荐。建议人选需经派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核把关。

3.组织部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按照人选岗位申报意向，会同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综合比选，落选人选择优调剂其他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再次比选，根据比选结果提出挂职干部人选。

4.挂职干部人选报书记会议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备案通过后，通知挂职干部报到工作。

四、管理与保障

1.挂职干部由团省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团省委为主，挂职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少于1年，不得提前结束挂职。挂职时间超过当季度考核周期一半的参加团省委平时考核，超过半年的参加团省委年度考核。

2.挂职干部所任职务从工作需要出发，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但不得低职高配。挂职期间只转党员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和工资关系，不得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一般不免去派出时的职务职级。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由派出单位负责。

3.团省委按规定为挂职干部提供用餐等生活保障，按照专职干部标准发放生日、节日福利并落实年休假、体检等待遇，为异地挂职干部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

4.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应严格遵守团省委机关人员行为规

范，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年累计请假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取消其挂职资格。

5.挂职干部挂职期满，由团省委会同派出单位共同进行考核，出具《挂职干部鉴定表》，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请各市级团委于1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挂职干部推荐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近期现实表现（盖章扫描件）、廉洁自律情况（扫描件）等材料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佟学军 盛诗雨

联系电话：0431-85876647 85876626

电子邮箱：tswzzb402@126.com

附件：

- 1.《挂职干部推荐表》
- 2.团省委机关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职能简介
- 3.关于选派XX等X名同志挂职的函



附件 1

挂职干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周岁)	1992.08 (岁)	照片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吉林 长春	出生地	吉林 长春	
入 党 时 间	2014.08	参加工 作时间	2015.08	兴趣爱好 及 特 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大学/研究生 XX 学士/硕士/博士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XX 大学 XX 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XX 单位 XX 职务/一级科员					
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满试用 期和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部门 (单位)			是否服从 调 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挂职 时 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联系电话			
简 历	2011.08--2015.07 XX 大学 XX 专业学生 2015.07--2015.08 待业 2015.08-- XX 单位 XX 职务/一级科员					

主要工作业绩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团省委机关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职能简介

仅供申报部门（单位）时参考

一、机关部门

（一）办公室（理论研究室）

负责大型会议会务工作；负责全省共青团改革任务督导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文字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全省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共青团组织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财务、信息、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二）组织部

负责市县团委班子成员协管、培训等工作；负责统筹市级团委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人才工作；负责承办吉林省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负责牵头实施吉林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其他有关工作。

（三）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省团的宣传工作、团员青年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人才培养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全省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省团的宣传报道工作和宣传队伍建设；其他有关工作。

（四）青年发展部

负责开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创优和青年职业文明素养培养、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负责实施青年电商人才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团省委定点包保地区的帮扶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五）基层组织建设部

负责拟订全省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度措施；负责指导推动全省团的基层组织、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团费收缴、管理和团的基层组织统计工作；负责开展全省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指导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其他有关工作。

（六）学校部

负责研究指导全省大中专院校团的工作；负责指导大、中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负责省学联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团的基层建设；其他有关工作。

（七）少年部（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指导全省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开展各种形式的少先队活动；负责指导少先队校内外阵地建设；负责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八）统战部（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负责团结青年知识分子、少数民族青年、宗教界青年，并

做好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青年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加强与国外青年团体的联系、交流与合作；负责省青年联合会日常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九）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负责研究制定青少年权益工作的意见、规划，加强维权工作机制和12355平台建设；负责代表、反映青少年普遍性发展权益，推动并参与制定、完善青少年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其他有关工作。

（十）社会联络部

负责开展对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负责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建设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负责承担全省青年社团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并运营省青年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和省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其他有关工作。

（十一）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协助团省委领导班子对直属单位财务进行监督审核；其他有关工作。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省团校

负责全省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青年人才骨干的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问题研究和青年运动史研究等学术活动；负责青年运动史馆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其他有关

工作。

（二）省青少年发展中心

负责为全省青少年事业和青少年群体发展提供服务；负责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阵地建设；负责开展青年婚恋交友活动；其他有关工作。

（三）省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负责全省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省级青年创业园，指导和推动基层青年创业园建设；其他有关工作。

附件 3

关于选派 XX 等 X 名同志挂职的函

共青团吉林省委：

按照《关于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团省委挂职的通知》要求，拟选派 XX（单位及职务）XX（姓名）、XX（单位及职务）XX（姓名）等 X 名同志到贵单位挂职，挂职期 2 年；拟选派 XX（单位及职务）XX（姓名）、XX（单位及职务）XX（姓名）等 X 名同志到贵单位挂职，挂职期 1 年。

特此函商，望支持为盼。

XX 市委组织部/共青团 XX 市委

2024 年 1 月 X 日